

连云港泰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卸车专区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2023年8月2日，连云港泰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其厂区组织召开了“连云港泰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卸车专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连云港泰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3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建设单位常务副总经理蒋林担任验收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对本项目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等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自主竣工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泰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名连云港新世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连云港泰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旗台作业区，码头设计年吞吐量为190.37万吨/年，储罐储量和数量为36罐22.6万m³，周转量为171万吨/年。

为保证现有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减少车辆积压以及装卸混用带来的安全隐患，公司利用厂区北侧原预留六罐组建设卸车专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原有库区基础上新增配套设施，利用预留的六罐组位置进行建设，主要用于汽车槽车的卸车。卸车专区共8个卸车岛，16个卸车鹤位，沿罐区主管管廊敷设16根DN150卸车管，配套建设地磅房、驾驶员休息室及相应的公辅设施。水、电和消防等利

用原有设施。

项目实际投资总计约 1210.8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87 万元，占实际投资 7.18%。员工从厂内调度，不新增劳动定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7 月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连云港新世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卸车专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连环表复[2020]99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建成并开始调试运行。

2022 年 7 月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2022 年 7 月 27 日-28 日，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源进行了验收监测。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勘查、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连云港泰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卸车专区项目涉及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发生的变化如下：

生产装置数量发生变化：卸车泵（屏蔽泵）减少 11 台、卸车泵（螺杆泵）减少 2 台、卸车泵（化工离心泵）增加 5 台、管道增加 6 根、污水泵增加 2 台、氮气管线 1 条、空气管线 1 条和蒸汽管线 1 条。

项目实际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人员从现有人员中调剂。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运营期卸车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VOCs，通过向槽罐车补充氮气防止无组织废气散发。码头及其管线不发生变化，码头总吞量和罐组周转量不超过原有环评规模。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

（二）废水

项目员工从厂内调度，不新增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收集后拟送至连云港港旗台液体散货作业区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的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连云港港旗台液体散货作业区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目前正在提升改造，暂不接收废水，企业暂时以 5000m³ 储罐暂存厂区废水，连云港港旗台液体散货作业区公共配套设施工程正常运行前，厂区废水以槽车运送至方洋水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待连云港港旗台液体散货作业区公共配套设施工程正常运行后，所有废水进连云港港旗台液体散货作业区公共配套设施工程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车辆运输及物料泵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控制车速及鸣笛减低运输车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合理安排卸车作业时间，再经隔声、减震后可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固废，实际不新增劳动定员，员工从现有职工中调剂，故不新增生活垃圾。

（五）其他

保障氮封装置正常运行，定期进检查。事故废水采取三级拦截措施。分区防渗，污水收集池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其他区域采用水泥硬化，防止渗透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满足《连云港港旗台液体散货区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给设计限值和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水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4、其他

（一）连云港泰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7007564475589001W，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

（二）连云港泰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取得连云港市连云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703-2022-016-H。

五、验收结论

连云港泰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卸车专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

放。完善相关标识标牌及环保台账记录。

（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切实降低环境风险。

（三）健全和完善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档案材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签字详见签到表。

2023 年 8 月 2 日

连云港泰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卸车专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高林	连云港泰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副总	17351089388
专家	孙新江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退休)	高工	13611551189
	孙建林	江苏博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961337679
	沈毅	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75440065
其他 组员	孙建	连云港泰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1850120488
	王波	连云港泰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文控部副经理	1771563050
	王波	江苏博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261330950
	孙建亮	连云港泰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设备部副经理	18115860018